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侵簡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士傑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095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侵訴字第148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處有期徒刑參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明知A女為未滿16歲之少年」更正為「知悉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與未滿16歲之人性交」更正為「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本院侵訴卷第44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A女為朋友，明知A女在案發期間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且處於人格發展之重要階段，對於男女關係仍屬懵懂，竟未能克制己身慾望，於未違反A女意願之情況下，與其為性交行為1次，影響A女身心健康及性自主意識之健全發展，所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

01 復考量被告迄未取得A女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再衡以被
02 告於本院訊問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從事木地板
03 工程，家庭經濟狀況普通（見本院侵訴卷第45頁）等一切情
0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1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郭于嘉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魏瑜瑩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19 （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20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

22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

24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

26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

28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25095號

01 被告 乙○○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乙○○與AE000-A112574（民國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詳
08 卷，下稱A女）為友人。於112年11月18日0時30分許，乙○
09 ○受A女邀請前往其桃園市八德區（地址詳卷）之住處聊
10 天，乙○○明知A女為未滿16歲之少年，竟仍基於與未滿16
11 歲之人性交之犯意，於同日1時許，在上址A女房間內，未違
12 反A女意願，以陰莖插入A女之陰道，與A女性交1次。嗣經A
13 女之父帶同A女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A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認識告訴人A女5年，其於112年10月間有接告訴人自國中放學，其與告訴人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性交行為之事實。
2	告訴人A女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與未滿16歲之人性交
19 罪嫌。告訴意旨另以，告訴人於上開時間、地點與被告發生
20 性交之際，有作出閃躲之動作，其並未與被告合意性交，因
21 認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
22 段、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嫌
23 等語。惟上情為被告所否認，其辯稱：告訴人並無閃躲等

01 語，而告訴人於警詢中供稱：我當下內心有點抗拒，但不知
02 道如何拒絕，只有用閃躲的方式，事後和被告繼續聊天，不
03 想和他撕破臉等語。是告訴人有無閃避被告之舉動，除告訴
04 人之單一指訴外，別無其他補強證據得以佐證，況被告係應
05 告訴人之邀前往上址，告訴人並於案發後續與被告同處一室
06 聊天，過程中告訴人似無任何反常，是難認被告知悉告訴人
07 不願與其發生性交行為，而有強制性交之主觀犯意，惟此部
08 分若成立犯罪，與被告前開經起訴部分屬同一基本社會事
09 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
10 明。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5 檢 察 官 甲○○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8 書 記 官 曾幸羚

19 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21 （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22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

24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

26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

28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3 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

30 第 1 項、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